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從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 26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4,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30,000,000 股新股及 104,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3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1327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ime2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提呈的2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包括:(1)國際發售的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0,000,000股新股及104,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及(2)香港公開發售的2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至806室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 地下3-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9-52號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39-243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時間由你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必須於申請表格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經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27。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志強先生、嚴曉彤女士及黨書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